

甘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省属有关企业：

《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对接全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安排，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强信贷服务有效性，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1.加大有效信贷支持。充分发挥银行机构信贷供给主渠道作用，加大有效信贷投放，确保当年信贷投放不低于上年水平。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争取总行信贷政策和资源倾斜，调整完善信贷准

入标准，优化信贷结构，推动新增贷款投向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存量扶贫再贷款予以展期，适当扩大支农再贷款使用范围，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合理增长。加快建立完善再贷款资金使用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为扩大央行资金使用创造条件。改进银行机构考评激励机制，健全完善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资源配置与授信倾斜，有效增加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总量。（责任单位：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2.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行为。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规范存款利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促进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对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困难群体贷款的贴息政策。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金规模，鼓励扩大担保放大倍数，将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政策措施，担保贷款发生风险后要按合同约定依规分担损失、及时进行

代偿。建立健全企业转贷应急机制。（责任单位：甘肃银保监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3.优化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不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增加首贷户，力争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不低于上年水平。落实“两增”目标，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努力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持续推进“银税互动”，落实好1000亿元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工程。鼓励开展信贷资产流转，盘活存量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持续完善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强化融资配套机制建设。加大金融机构与“甘肃信易贷”“陇信通”等平台 and 市场化征信机构的对接合作，相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适当下放贷款授信审批权限，完善考核评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加快形成普惠领域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

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4.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继续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领域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服务乡村振兴专营机构，完善专业化工作机制，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农业政策性金融强化对粮食、重要畜产品、种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着力加大对农业设施、高标准农田、物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重点做好乡村产业振兴和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服务，每年资金投放不少于300亿元。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农户小额信贷等政策，重点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流转体系，强化银政、银担合作，积极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创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产业新业态的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降费”，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金融支持，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5.不断加强对制造业金融支持。加大对高新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支持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稳妥退出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贷款，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强化发改、工信、金融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提供参考依据。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单列制造业贷款额度、合理安排授信期限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三化”改造升级和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中长期金融支持，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银企关系，调整优化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80

